

馮檢基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—

- (a) 在第(1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b) 在第(2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c) 在第(3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d) 在第(4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勞工局局長”；
- (e) 在第(5)段中—
 - (i) 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 - (i i) 在(b)(i i)節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f) 在第(6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g) 在第(7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h) 在第(12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
- (i) 在第(13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j) 在附表1的標題中，刪去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k) 在附表2的標題中，刪去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l) 在附表3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m) 在附表4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勞工局局長”；
- (n) 在附表5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o) 在附表6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p) 在附表7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q) 在附表12的標題中，刪去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r) 在附表13的標題中，刪去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
